

### 信用卡被人盗用 巨额损失银行担

南京鼓楼区法院支持储户向银行索赔的全部诉求。

6版

### 名为借款实为非法集资

王虹的诉求,被法院以借款是“企业非法集资不受法律保护”为由驳回。

6版

### 贪官前妻“收钱”也属受贿

四川省高院首次适用两高司法解释认定贪官前妻属于“特定关系人”。

7版

### “80后”面对婚姻容易轻言放弃

法官通过梳理近来审理的离婚案件时发现,“80后”年轻人的案件占了很大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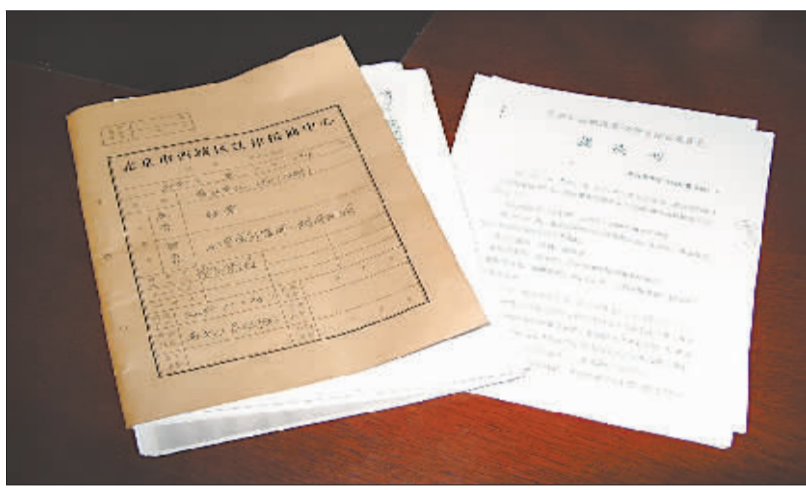
7版

# 女青年为何在劳动仲裁中败诉

本报记者 丁国元 文/图



1月14日,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的值班律师在接待来访群众。  
左图:值班律师在接待投诉者。  
右图:劳动仲裁裁决小娟败诉的判决书。



## 扩大覆盖范围 提高统筹层次

——社会各界积极建言社会保险立法

新华社记者 邹声文 刘铮

据新华社电 社会保险法草案向社会公布并广泛征求意见近半个月以来,引起强烈反响,各地群众提出4.7万多条意见和建议。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有关负责人表示,将认真研究收到的意见和建议,集思广益,使制定出的社会保险法更符合实际,更能维护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

社会各界对社保法充满期待,从这次公开征求意见的情况看,各界群众对这部法律充满了期待。大家普遍认为,制定社会保险法有助于完善国家的社会保险制度,解决公众后顾之忧,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是件大好事。“非常高兴看到又一部保障民生的法律将要出台,这是保护广大劳动者合法权益的一部法律。全国社会保险体系的逐步建立和完善,保障了劳动者的权益,同时促进了社会公平,推动了和谐社会的建立。”有网友留言说。

有的意见指出,在当前的社会环境下,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制度是广大劳动者最为关心的事情,希望社会保险法早日施行。

有的意见认为,一部完善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险法对于消除城乡二元结构,促进消费、构建和谐社会、维护稳定大有益处。

### 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

许多意见提出,国家应当实行全民社会保险,公民只要年满18周岁,不论从事何种职业都必须参加社会保险。

有的意见指出,今年是完善社会保险制度、扩大社会保险覆盖范围的最佳时机。国际金融危机的冲击一方面急切要求我们保障民生,另一方面社会保险体系的完善有助于刺激消费,促进经济增长。

一些群众指出,有的地方没有将大学生纳入“老一小”城镇居民医疗保险范围,建议明确纳入。目前大学生就业形势比较严峻,建议将毕业后没有找到工作的大学生纳入失业保险的范围。

有的建议提出,现在城市里很多下岗人员、自由职业人员、失业人员没有参加保险,为保证社会长治久安,建议将这部分人员尽量纳入社会保险制度。

提高统筹层次方便异地接续 社会保险特别是养老保险的异地转移接续问题,一直没有得到很好解决。这次社会保险法草案对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转移接续作出了规定,社会反响强烈。

有的群众指出,目前我国五项社会保险的统筹层次各地五花八门,很多都只是县级统筹。统筹层次低,不能保证支付,容易造成保险待遇地区差异大的弊端。建议提高各项社会保险基金统筹层次。

一些群众希望,尽快实行全国统筹。全国统筹难免涉及到地方政府利益,需要中央与地方财政合理分担,建议深入研究、精心设计,兼顾各地实际情况和发展水平。

适当减轻缴费负担 一些意见指出,近年来各地社会保险缴费增幅偏快,职工和企业负担重,一些收入较低者缴费后工资已所剩无几,影响了正常生活。

有人算了笔账,某县2008年12月最低工资标准是530元,假设某职工月工资为530元,按当地规定,个人每月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合计118.61元,实际领取工资为411.39元,已低于失业后领取的每月450元。

有的群众指出,许多小企业的生存空间来自低成本,现在社会保险费率太高,小企业缴不起,建议降低费率,降低社会保险制度的门槛。

有的群众建议,借鉴个税的做法,建立国家统一的缴费基数标准,分若干档次,鼓励多缴,多缴多得,按所缴档次计发。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国家财政给予相应补助。

法律不仅是一门知识,同时它也是一门“看家护院”、“谋生养家”的本事,生活中如同我们驾车、做饭、使用电脑的技术一样。它不仅告诉我们如何谋职、如何签约、如何在生活的道路上平稳行走,一旦发生闪失,它还能对你的权益进行有效保护。学一点法律吧,它会使你终生受益!

——编辑手记

“我辛辛苦苦为企业服务一年多,企业未按合同偿付报酬。快过年了,我没法儿回家……”一位面容憔悴的女孩,眼汪汪,伤心地向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郭兴昌律师诉说着。

这是2008年12月下旬的一天,记者在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偶然碰到的一幕。

郭律师劝走她后,叹了口气对刚进门的记者说:“她叫小娟(化名),今年25岁,来自内蒙古农民家庭的大学生。本来她至少可以怀揣4000元钱回家过春节,可是随着一起劳动仲裁案的发生,今天的小娟已身无分文。”接着,律师讲述了发生在小娟身上的故事。

但愿这个真实的故事,在新的一年里对千万个从业者有所启发和警示。

### 小娟和公司的纠纷

2008年10月下旬的一天,小娟拿着一摞材料来到北京市西城区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将一份2008年10月21日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做出的裁决书递给郭律师说:“3000元的劳动争议,律师收了我4000元仲裁代理费,没想到官司还输了……”

2007年3月13日,大学生小娟与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截止到2008年3月12日的一年期劳动合同。合同约定,小娟工作岗位是网站运营部的网页美工;每周休息一天,每天工作7.5小时;工资为两项,合同约定基本工资800元,另一项是合同中无约定的网上订单“提成款”,月均总收入3000元左右。当时,该公司未给员工缴纳社会保险。

2008年3月13日,小娟和公司的劳动合同期满。次日,公司人事部门负责人拿来几份未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小娟不假思索地在合同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几天后,

负责人把加盖公章的劳动合同给她一份留存,小娟看也没看便收了起来。

不久,小娟发现每月打到工资卡里的收入变成一笔,保持在2000元。

2008年7月15日,公司为没有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补交社保,其他员工从建立劳动关系时补缴,唯独小娟的社保金从2008年8月份起算。

为此,小娟与公司负责人发生争执。

此后,小娟决定与这家公司解除劳动合同。

小娟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过程中,没有按照《劳动合同法》第37条的规定,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用人单位,更没有考虑是否具有《劳动合同法》第38条赋予劳动者行使合同解除权的法定理由,于2008年8月1日,以“本人原因”为由,填写了“离职表”,并于8月3日办理了离职手续。

2008年8月6日,小娟来到公司注册地的北京市西城区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要求公司为其从建立劳动关系之日起缴纳社会保险;公司返还她根据网上定单统计,少支付的提成款3000余元两项劳动争议申请。

第一项申请,仲裁委做出不予受理决定。

2008年8月18日,公司已经为其补缴了社会保险。

### 3000元争议4000元代理费

对于小娟提出的返还根据网上定单,公司少支付的提成款3000元的劳动争议申请,公司表示不予认可,聘请律师陪她“打官司”。

为此,小娟来到北京市西城区一家律师事务所咨询。小娟说:“律师事务所律师热情地接待了我,他听明我的来意后,拿出一些法律书籍摊在桌子上,让我看一本书里的某条规定,说可以主张这项权利;又让我看那

条规定,说还可以主张另一项权利……我听他说的有根有据,满有把握……”

“之后,律师把各项仲裁请求的数额加在一起,一共2万多元,比我主张的‘提成款’多得多,于是决定聘请他代理我的劳动争议案件。律师提出得交4000元代理费,那时我信用卡里还有4000多元,整数4000元取出交去了代理费,只留了几百元吃饭用……”

小娟失败的原因

2008年9月8日、22日,在劳动仲裁庭审理本案过程中,小娟发现当初她签订劳动合同时未认真审查合同内容,它所服务的企业是一个单位两块牌子,为此她付出了沉痛的代价。

公司代理律师指出:一、2008年3月13日,小娟是在与“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前一份劳动合同终止后,与另一用人单位“北京实创家居装饰有限公司”签订的后一份劳动合同。故她以终止的前一份合同中的用人单位,作为被申请人系主体错误。

二、既然2008年3月12日她与“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劳动合同终止,所以,她向该公司主张与其存在劳动关系期间的权利超过时效,而向该公司主张之后的权利又缺乏劳动合同依据。

劳动仲裁庭采纳了公司的答辩意见,以主体错误为由,驳回了小娟的请求。

小娟不服裁决,要求那位律师继续代理她到法院打官司,但此时她已没有钱交律师代理费了。

2008年10月下旬,小娟在他人的推荐下来到法律援助中心寻求援助。

小娟与援助律师的对话

“你当时为什么不直接到法律援助中心咨询?”郭律师问。

“那时没人告诉我,我也不知道有法律援助。”小娟唉声叹气地说。

“你当时把前后两份劳动合同都给律师看了吗?”郭律师边翻看着两份合同边问。

“都给他看了呀!”

“你当时告诉律师前后两份合同,用人单位的名称不一样了吗?”

“我一直以为是一家公司呢!”

“你签订后一份合同时,为什么不看清楚

就签名?这份合同上明明写着用人单位‘北京实创家居装饰有限公司’,前一份合同是‘北京实创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郭律师指着前后两份《劳动合同》不解地看着她。

“人家让签就签吧,谁还管那些。”小娟喃喃地说。

郭律师问小娟:“劳动合同是确定双方权利义务的依据,与自己的利益密切相关,怎么能不看清楚用人单位的名称就随便签呢?”

“后一份合同附件《岗位合同书》里明明写着‘薪酬标准2000元’,没有关于‘提成款’的规定,你主张‘提成款’的依据呢?”

“另外,‘基本工资800元’是明确工资底线的前提下,对劳动报酬上限不确定的合同约定,而‘薪酬标准2000元’是确定劳动报酬准确数额的约定。你既然签字认可了‘薪酬标准2000元’,又另外主张‘提成款’就必须有充分证据。”

小娟委屈地表示:“2007年3月签订前一份合同时就是这么说的,在工资基础上加提成,这是事实呀!不是说以事实为依据吗?按后一份合同约定,我的工资是2000元,就应该在2000元的基础上加提成!公司网站的网页都是我设计制作的,现在运营正常,网上定单多了,我的收入反而比原来少了,不合理,他们欺负人!”

郭律师认为:显然,小娟在签订前后两份劳动合同时还是看了,但看的不是全部,仅是关于工资的阿拉伯数字,甚至马虎得连阿拉伯数字前的“基本工资”和“薪酬标准”都不认真看一看。至于用人单位的名称,这位涉世不深的学生娃更是粗心地顾不得了。

郭律师指出: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调动了劳动者维权的积极性和热情。该法律的颁布,对促进劳动合同制度落实,保护劳动者的权利,起到推动作用。一年来,许多劳动者通过维权实现了权利。可是,也有些劳动者的请求没有获得法律支持,劳动者应该从主观方面多找些原因。

依法调整劳动关系是个渐进的过程,不可能在《劳动合同法》颁布后的朝夕之间完成。不容否认,在这个过程中,一些用人单位也在“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的基础上,不断摸索总结出“高明”得连一些律师也难以发现,规避法律责任与义务的“方法”和“策略”,这就要求广大劳动者在新的

“谁想到会是两个公司!谁知道‘基本工资’和‘薪酬标准’是两回事!这不能怪我们打工的呀,我冤死啦!”小娟焦急地说。

## 工伤养病期间盗窃财物引出的工伤认定诉讼

郭京霞

去年底,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就一起特殊工伤认定案作出判决。

在北京某工地当抹灰工的秦某,工作时摔伤造成骨折被认定为工伤。养病期间,他盗窃工地的钢筋被公司发现。

公司认为,秦某的骨折是养病期间盗窃钢筋所致,不应认定为工伤,遂将北京市门头沟区劳保局告上法庭,要求撤销工伤认定。

法院审理查明,秦某系河北定州一家建

筑工程公司的员工,双方未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事实劳动关系。该公司未在定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参加企业工伤保险。

2007年3月14日,秦某到公司承揽的北京市门头沟区上苇甸某地工作。同年3月29日,秦某在板凳上抹灰时摔下摔伤,经北京市门头沟区医院诊断为左、右侧锁骨骨折。

养伤期间,秦某于2007年8月在工地盗窃单位钢筋,卖给小贩,该小贩抓获后

秦某逃跑。

2007年12月3日,北京市门头沟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受理了秦某工伤认定申请。同年12月7日作出工伤认定结论,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一)项“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规定,认定秦某于2007年3月29日发生的左右侧锁骨骨折的伤害,符合工伤认定范围,认定为工伤。

建筑公司认为,该公司在定州市工商

政管理局注册,并在定州市社会保障事业管理局缴纳社会保险,秦某应当向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地定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申请工伤认定,而且秦某的伤是在养病期间盗窃工地钢筋所受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

法院经审理认为,参照人社部发《关于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第三条“用人单位在注册地和生产经营地均未参加工伤保险的农民工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后,在生产经营地进行工伤认定”的

规定,定州某建筑公司在秦某受伤时即2007年没有在其注册地河北省定州市参加企业工伤保险,亦未在生产经营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参加企业工伤保险,秦某在公司生产经营地北京市门头沟区受到伤害并向门头沟劳保局申请工伤认定,门头沟劳保局作为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法负有工伤认定的职责。

法院同时认为,秦某于2007年3月29日工作中所受左右侧锁骨骨折的伤害是因工作原因受伤,与其2007年8月1日盗窃工地钢筋不具有关联性。秦某2007年8月1日偷窃工地钢筋是否使其伤情加重、延长了康复时间等,不属于工伤认定的工作职责。

北京市第一中级法院作出终审判决,认为秦某在工作期间,因工作原因、在工作场所摔伤,工伤认定结论仍然依法有效,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维持门头沟区劳保局的工伤认定结论。